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科党发〔2020〕2号



关于学校领导分工调整情况的通知

党群各部门、附属二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党委、各党总支，行政各处（室）、各教学院、科研单位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单位：

2020年2月14日，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，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和联系单位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1. 党委书记 田辉玉

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，分管学校办公室、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办公室。

联系基础医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2. 校长、党委副书记 吴基良

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处。

联系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音乐学院。

3. 党委副书记 张廷

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，负责组织、宣传、统一战线、人事人

才、师德师风、校园文化、文明创建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等工作，分管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机关党总支。

联系药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。

4. 党委常委、纪委书记 方立清

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主持纪检监察工作，负责监督、执纪、问责，分管纪委、监察处。

联系护理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。

5. 副校长 吴鸣虎

负责本科教学、外事、教育国际化、体育、继续教育等工作，分管教务处、外事办（国际学院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附属第二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。

联系体育学院、各附属医院、临床教学实习医院、教学实习基地。

6.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 钟儒刚

负责工会、离退休职工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、武装、招生就业、创新创业、校友联络与服务、教育基金会等工作，分管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）、武装部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、校友工作处（教育基金会）。

联系五官医学院、教育学院。

7.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 白育庭

负责综合治理、后勤保障、基建维修、校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，分管基建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信息中心、资产经营公司。

联系生物医学工程学院、人文与传媒学院。

8.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 戴国强

负责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图书档案、学科和科研平台等工作，分管科研处（科协）、科技产业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学报编辑部、档案馆、医药研究院、非动力核技术研发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院、鄂南文化研究中心，以及其他非独立建制科研机构。

联系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。

9. 党委常委 李岱

负责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、财务和资产管理、采购招标等工作，分管发展规划处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。

联系数学与统计学院、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0年2月14日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14日印发